

推25项措施 北京金融法院护航北交所

北交所司法配套服务措施正在提上日程。12月9日,北京金融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消息称,近日,北京金融法院制定出台了《北京金融法院关于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25条具体工作举措。其中提到,要加强政策法规研判,促进全面注册制健康发展;严格落实信息披露追责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推进金融审判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一环,北交所表示将全方位提升司法服务保障的能力水平。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作为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我国第一家公司制证券交易所,北交所于今年9月3日注册成立,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11月15日开市当天,北交所新股表现就惊艳了众人,10只新股当日平均涨幅近200%,平移老股则与新股交投火爆形成巨大反差,截至当日收盘,逾八成老股收跌。

距离北交所正式开市过去不到一个月,北京金融法院快速提出了配套保障措施。

《意见》紧紧围绕中央关于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的工作部署,从充分发挥金融审判职能作用、打造国家级金融法治协同平台、推进金融审判体制机制改革、完善金融多元解纷机制、完善市场主体司法保护机制等五个方面,明确了北京金融法院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25条具体工作举措。

据了解,《意见》的出台对标顶层设计,扎实抓好各项工作任务的具体落实;立足北京金融法院职能,积极回应“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中金融领域改革创新的司法需求;强化配套保障措施,确保各项举措精准落地取得实效。

证券市场的规范发展关系着每一个投资者的利益。近年来,信披违规的现象频发,也一再引发监管层的关注。Wind数据统计,截至12月8日,今年内已有31家上市公司的76名相关责任人被采取市场禁入,去年同期被市场禁入人数为39人,同比增长逾九成。被市场

禁入的原因主要有信息披露虚假或严重误导性陈述、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几类。

为加强证券市场监管,此次发布的《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公正、高效审理涉新三板、北交所的金融商事与行政案件;加强司法与行政监管部门在保障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方面的统筹、协同推进;加强政策法规研判,促进全面注册制健康发展;严格落实信息披露追责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准确认定法律关系,促进持续融资制度完善;准确把握“层层递进”市场特征,保障持续监管制度落实;建立完善符合北交所特点的证券代表人诉讼运行机制等。

推进金融审判体制机制改革

事实上,金融领域监管体系的建设,一直是我国证券市场的重要工作和目标。今年11月18日发布的《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就提出,北京将助力国家金融监管体系建设,高标准做好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服务保障,加强与“一委一行两会”、金融央企、金融组织总部对接,承接新拓展金融监管职能和业务在京落地。发挥各类行业协会和行业保障基金作用,支持国家金融标准制定和实施,保障国家金融监管体系安全、高效、有序运行。加强科技赋能金融监管,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提升风险动态监测科技水平,逐步建立金融风险综合监测指数体系,打造国家金融风险监控中心。

《规划》特别提出,要引领更高水平国际金融开放,用好“两区”建设政策优势,以离岸金融、人民币国际化等领域为重点,开展金融开放模式创新,争取一批金融改革开放的突破性试点在京率先实施。加大“一带一路”倡议金融工具创新,支持高水平的国际金融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全球金融治理。

而北京金融法院在这一过程中就扮演着重要角色。根据《规划》,要发挥北京金融法院的作用,推进金融审判体制机制改革,筹建或引入国际一流金融仲裁机构,建立与国际规则接轨的多层次金融纠纷解决机制,深度融入国际金融秩序构建。

此外,《规划》还提出,北京将高水平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化新三板改革,全方位保障北京证券交易所建设,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实现与沪深两大交易所和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三大板块错位发展。探索符合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发行制度、交易机制和监管模式,推动健全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全链条制度体系。加强与沪深交易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互联互通,促进形成符合中小企业成长需求的多层次市场生态。完善交易所服务功能,培育支持一批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北交所上市。

北京金融法院表示,下一步将积极回应市场主体的司法关切,结合审判实践,找准工作着力点和切入点,坚持需求导向、创新体制机制,探索裁判规则,加强理论研究、建设专业队伍,全方位提升司法服务保障的能力水平。

北京商报综合报道

老周侃股
Laozhou talking

北交所未来可以考虑上市

周科竞

有媒体报道称川渝两地未来也有可能建立交易所,事实上,交易所本身是很好的上市资源,例如香港联交所就是上市企业,本栏认为,像北交所这样的优质资源,未来也可以考虑挂牌上市,不仅能够筹措到更多的资金,还能进一步丰富上市企业的类型。

在投资者的心目中,交易所是权威的代名词,更像一个事业单位,而沪深交易所也正是这种架构。不过,交易所本身是一个组织投资者交易投资品种的平台,在企业组织架构下,是可以上市交易的。例如香港联交所就在香港上市,投资者可以投资交易所,而交易所收取的各项费用,正是交易所的经营收入。

北交所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我国第一家公司制证券交易所,那么北交所上市交易就不存在任何障碍,事实上,投资者也会非常欢迎北交所上市,因为相比其他股票,北交所具有绝对的唯一性,不仅投资想象空间广阔,而且没有任何一个行业板块能够制约它的市盈率水平,此外,交易所在投资者心目中也是不可能出现投资亏损的,因为不管是上市公司还是投资者,都只能给交易所付费,而交易所则不会产生日常经营成本之外的其他开支。

交易所的经营性质又体现了

它的业务增长并不需要更多的投入,只要行情够好,上市企业够多,那么交易所的收入也会越来越高,而交易所获得的利润也不存在其他出处,完全可以大比例地向投资者现金分红,这一点又吸引了很多长线投资者长期持有。所以本栏说,假如北交所上市交易,一定是很吸引投资者的交易品种。

那么北交所如果要上市,是沪深主板更好,还是科创板、创业板更好?本栏认为,就在北交所上市最好,香港联交所就在港股上市,也没去伦敦、纽约上市,因为香港的投资者最了解香港股市,所以也更了解香港联交所,同样,北交所的投资者也最了解北交所,在北交所上市能够获得投资者最大力度的支持,而且作为上市公司需要缴纳给交易所的各项费用也没有外流,正所谓“肥水不流外人田”。

那么北交所应该如何估值呢?事实上,交易所具有现金奶牛和周期股的共同属性,一方面,交易所的利润几乎不需要留存,都可以派发给投资者,这就具有了现金奶牛的属性;另一方面,随着股市走势的潮起潮落,交易所的收入水平也会忽高忽低,那么它又具有了周期股的属性,所以投资者对于北交所的估值也不能简单地用市盈率来衡量,其股价走势适度领先于大盘走势或许是最科学的。

收购资产受阻又遭股东减持 鞍重股份连“吃”两跌停

12月9日,鞍重股份(002667)“一”字跌停的剧情再次上演,公司已连续两个交易日跌停。消息面上,12月8日,鞍重股份在回复深交所关注函时提到,公司8月开始筹划的购买江西省宜春市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同安”)51%股权的事项存在实质性障碍。12月8日晚间,鞍重股份又披露公告称,公司股东杨永柱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永伟、杨凤英3人拟合计减持不超过2.99%公司股份。这两大利空消息彻底将鞍重股份封死在跌停板上。

又利空 股价再跌停

在“吃”了一个跌停后,12月8日晚间,鞍重股份发布公告称,公司股东杨永柱、杨永伟、杨凤英3人拟合计减持不超过2.99%公司股份。受该消息影响,鞍重股份12月9日股价“一”字跌停。

交易行情显示,12月9日,鞍重股份跌停开盘,报跌停价21.19元/股,跌幅为9.98%。鞍重股份全天封死跌停,截至当日收盘,公司总市值为48.98亿元,仍有10.26万手买单在排队出逃。而前一交易日,鞍重股份同样“一”字跌停,仅两个交易日,鞍重股份股价下跌18.97%,市值蒸发约11.46亿元。

据了解,鞍重股份于12月8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永伟、杨凤英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3人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9%。减持计划

自2022年1月4日起6个月内进行。公告显示,3名股东合计持有鞍重股份2527.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94%。本次减持的原因系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此外,在12月8日,鞍重股份公告的深交所关注函回函中,鞍重股份也提到,持股5%以上股东温萍、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表示,未来6个月内不排除有减持计划。投融资专家许小恒表示,大股东减持套现,有可能是看不好公司后续的发展,因此有可能会引起市场的恐慌导致股价下跌。

针对公司相关问题,北京商报记者致电鞍重股份董秘办公室进行采访,但对方电话并未有人接听。

收购存在实质性障碍

鞍重股份本次股价大跌的一个重要原因或许是因为公司收购江西同安51%股权的相关事项存在实质性障碍。



时间	开盘价	收盘价	涨跌幅	交易金额
12月7日	28.58元/股	26.15元/股	-6.31%	5.23亿元
12月8日	23.54元/股	23.54元/股	-9.98%	7145万元
12月9日	21.19元/股	21.19元/股	-9.98%	7590万元

由于鞍重股份此前股价大涨后披露了公司拟收购某公司股权的事项,深交所向鞍重股份下发了关注函,除了要求公司披露拟收购事项的交易标的,针对公司筹划的收购江西同安51%股权的事项也予以问询。

据了解,鞍重股份8月5日公告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江西同安51%股权。鞍重股份表示,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拥有

自己的矿产资源,在原有矿山机械主营业务之上,继续向上游原矿开采、选矿业务延伸发展。

深交所关注函中要求鞍重股份说明截至目前公司收购江西同安51%股权的具体进展情况以及后续时间安排,公司是否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收购股权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终止实施的风险。

通过鞍重股份12月8日披露的回复可知,该收购事项确实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告显示,

根据约定,交易对方承诺在8月10日以前协调标的公司取得鼎兴矿山更新后的《采矿许可证》。截至回复公告日,更新后的《采矿许可证》尚未取得,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评估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正式协议签署的前置条件未能满足,此为交易存在的实质性障碍。鞍重股份已于11月30日向交易对方发出履行催告函,要求其尽快落实更新《采矿许可证》相关义务。

鞍重股份表示,目前双方就交易后续安排还在积极沟通,市场外部环境的变化也为交易引入了不确定性,目前尚未达成任何一致协议。因此,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交易价格、持股比例以及后续时间安排等相关事项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重新调整收购方案,调降股权收购比例,甚至终止交易的风险。

此外,鞍重股份在关注函回复中透露了新收购事项的交易标的,为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70%股份。不过,截至回复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该事项签署任何意向书或相关交易协议,且交易尚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值得一提的是,鞍重股份披露公告称拟收购某公司股权事项前5个交易日收获了4个涨停板,这才引来了深交所的关注函,要求公司说明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情形。鞍重股份对此表示,公司严格按照信息保密制度执行,没有内幕信息泄露情形。

北京商报记者 董亮 丁宁